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4 日第 009/E6/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佣金屬房地產中介人與客戶雙方自由協商訂定，而《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已規定，在房地產中介合同內須載明佣金及其他約定的費用金額，以及其支付方式和條件。特區政府暫時沒有考慮修改現行法律規定。

對問題 2. 房屋局一直依法監察房地產中介行為，並於發現違規時作出檢控。由該法生效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局已處罰 12 宗涉及未持有有效准照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個案。

對問題 3. 特區政府暫時沒有考慮修改房地產中介人准照之申領制度。房屋局近年已不斷簡化相關准照之申請手續，並透過電子政務免除遞交由勞工事務局發出的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鑒定證明文件。有關准照獲批後，申請人也可選擇透過電郵收取數碼證照，無須親臨領取。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